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
养系列教材

WTO与国际惯例

主编 王玉晶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黑龙江省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WTO 与国际惯例

主 编 王玉晶

副主编 陈 晶

内 容 简 介

WTO 作为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之一,其相关知识是学习国际经济与贸易的学生应该掌握的。本书首先把 WTO 置于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进行定位,在此基础上对 WTO 的宗旨、职能、基本原则和运行机制进行了全面的介绍,然后分专题对与 WTO 有关的具体议题进行评价,涵盖了 WTO 与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与协议、国际服务贸易规则与协议、国际技术贸易规则与协议、争端解决等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从业人员及其他读者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国际惯例/王玉晶主编. —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661 - 1035 - 0

I. ①W… II. ①王…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 - 国际贸易 - 国际惯例 - 研究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8035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 - 82519328
传 真 0451 - 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http://www.hrbeupress.com>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是负责监督成员经济体之间各种贸易协议是否得到执行的一个国际组织,前身是1948年开始实施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截至2013年3月2日,世界贸易组织共有159个成员。WTO在农业、纺织品贸易、安全保障措施、反倾销与反补贴、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运作机制等方面都作出有利于贸易发展的规定,这些协定和协议都将改善世界贸易自由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使世界性的分工向广化与深化发展,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奠定稳定的基础,使对外贸易在各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为重要。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是众多贸易协定的管理者,是各成员贸易立法的监督者,是就贸易进行谈判和解决争端的场所;其促进了世界范围的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通过关税与贸易协定使全世界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是当代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之一,其成员间的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绝大多数,被称为“经济联合国”。

本书由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馆的专家学者结合多年的教学和科研经验共同编写完成,其中王玉晶负责编写第一、四、五、六章,陈晶负责编写第二章,隋月负责编写第三章,最后由王玉晶负责统稿和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其他学者的文献资料,已在书中参考文献处尽力一一标明,但仍有个别文献未能找到出处,在此对其编著者深表感谢。

编 者

201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WTO 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贸易	1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介	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8
第四节 WTO 的组织机构与决策机制	18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新挑战	24
复习思考题	27
第二章 WTO 与国际贸易惯例	2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28
第二节 WTO 与国际贸易条约、惯例的相互关系	46
复习思考题	50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与协议	51
第一节 关税减让	51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60
第三节 农业协议	61
第四节 非关税措施	66
第五节 反倾销措施协议	75
第六节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	78
第七节 保障措施协议	84
复习思考题	86
第四章 WTO 关于服务贸易的基本规则	87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发展	87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内容	90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94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附件	107
第五节 《基础电信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	110
复习思考题	116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规则与协议	117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	117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20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127
复习思考题	140
第六章 争端解决机制	141
第一节 争端解决的产生与发展	141
第二节 争端解决的特点与原则	143



第三节 争端解决范围与机构	145
第四节 争端解决的程序	147
复习思考题	161
附录 考试大纲	162
参考文献	164

第一章 WTO 概述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贸易

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它在给世界各国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在科技革命的推动下,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的流动增多,各国市场的相互依赖不断加深,国际经济贸易规则日益趋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越来越紧密,越来越多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被纳入全球经济体系之中。经济全球化为世界各国成千上万的人们开启了机会之门。

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国际分工日益细密,国际贸易规模迅速扩张,并且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一、贸易结构发生巨大变化

经济全球化引发了各国间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调整,这种调整导致国际贸易结构也随之变化,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货物贸易中工业制成品贸易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农产品和初级产品贸易比重持续下降

据专家测算和世界贸易组织统计,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工业制成品贸易占全球贸易的比重只有 40% 左右,1990 年这一比重上升到 70%,1995 年后保持在 80% 以上。其中,高新技术产品贸易在制成品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据世界银行统计,1990 年,全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工业制成品出口额的比重仅有 17.4%,目前已经占 1/4 左右。

2. 服务贸易所占比重不断上升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全球范围内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发展,服务外包成为跨国投资的主流。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从 1980 年到 2002 年,国际服务贸易增长了 3.8 倍,服务贸易占国际贸易的比重从 15.2% 上升到 19.1%。

二、投资与贸易的互动性增强

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跨国公司主要通过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使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紧密相连,两者的互动性显著增强。近年来,随着国际直接投资的扩张,公司内贸易、产业内贸易等新的贸易形式得到了快速发展。

跨国公司集团内部进行的跨越国界的贸易活动是跨国公司内部的国际分工体系及其推行的全球战略的产物。公司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促使了与企业全球化有关的贸易概念逐渐替代传统贸易的概念。随着跨国公司数量的增长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内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估计,目前公司内贸易已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1/3 左右。公司内贸易使跨国公司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生产要素,降低交



易成本,稳定生产经营,有效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

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产业内贸易得到了迅速发展。可以说,这是经济全球化对国际贸易结构影响的第二种方式。产业内贸易是既进口又出口同类产品的贸易。跨国直接投资导致了全球范围内的产业转移,深化了产业的垂直分工,促进了产业内贸易的发展。目前产业内贸易已经占世界货物贸易的60%以上。各国不再追求产品的所有生产环节,而是选择本国最具优势的环节,以获得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收益。

产业内贸易和公司内贸易的普遍发展,的确对传统贸易理论提出了挑战。再坚持生产要素禀赋比率的分析方法,很难对此类贸易新现象作出有力的说明。传统贸易理论以国家为基本分析单位,以国际市场是完全竞争市场、生产要素不能在国际间自由流动为分析的前提。但现实的市场已是垄断竞争的市场,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已成为普遍现象,跨国公司的决策对贸易格局、投资格局的影响已不可忽视。

三、多边贸易体制在曲折中发展

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国际贸易规模迅速扩张,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和争端也呈增加趋势,多边贸易体制的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在当今的国际贸易格局中,世界贸易组织在推动各成员相互开放市场、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推动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世界贸易组织为解决各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提供了相对完善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总体上有利于全球贸易的稳定发展。目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贸易量已占全球贸易量的95%以上。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也经历了许多困难和曲折,虽然多边贸易体制的作用受到国家间利益冲突的制约,但从长远来看,它能协调国际经济贸易规则的制定和执行,必将促进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

四、贸易自由化成为主流,贸易保护出现新的形式

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一直伴随着贸易自由化和贸易保护主义之间的相互交织和斗争。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成本和代价越来越大,而贸易自由化促进了贸易的发展,带动了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已成为当今各国贸易政策的主流,但是贸易保护主义并没有消失。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一些国家和产业由于各种原因在国际竞争中丧失了优势,希望依靠贸易保护来维护其原有利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贸易保护主义还会有市场。由于传统的关税等保护手段在多边贸易体制中被削弱,目前的保护手段更加隐蔽,滥用反倾销等贸易壁垒是最为典型的表现。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介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后期,西方国家开始总结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发生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的世界大萧条的教训,各国意识到加强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开始酝酿建立战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944年7月,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即布雷顿森林会



议),为了建立战后新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持久、均衡发展,会议决定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此外,会议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共同探讨减少国际贸易障碍的办法与手段,实现促进国际间互利商业关系发展的目标。会议建议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TO),以配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

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了筹备委员会,着手筹建国际贸易组织。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宪章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1~2月,该宪章起草委员会在纽约召开专门会议,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的贸易规则部分,完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条款的起草工作。

1947年4~8月,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会议期间,参加方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参加方希望尽快排除战争时期产生的贸易障碍,早日实施1947年关税谈判的成果,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1948年1月1日起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签署国达到23个。

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联合国在哈瓦那召开了贸易与就业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但是,该宪章与美国国内立法有矛盾,不符合美国的利益,未能获得国会的批准。受其影响,56个《哈瓦那宪章》签字国,只有个别国家批准了《哈瓦那宪章》,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计划因此夭折。《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了近半个世纪。

二、多边贸易谈判

从1947年至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存在和延续了47年,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非关税措施受到约束。

(一)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4~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23个成员方就123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这轮谈判虽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人们仍习惯地视其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二)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9年4~10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法国安纳西举行。这轮谈判的目的是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促使这些国家为承担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作出努力。这次谈判除在原有23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还与丹麦等10个国家进行了加入谈判。这轮谈判总计达成147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



(三)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在英国托奎举行。奥地利、联邦德国等国进行了加入谈判,此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超过当时世界贸易总额的80%。在关税减让方面,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等国谈判进展缓慢。英国、澳大利亚等国不愿在美国未作出对等减让条件下,放弃彼此间的贸易优惠,致使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等国没有达成关税减让协议。此次谈判共达成150项关税减让协议,关税水平平均降低26%。

(四)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6年1~5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美国国会认为,前几轮谈判,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限进行了限制。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只给予了9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4亿美元。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15%。

(五)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狄龙回合)

1960年9月至1961年7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有45个缔约方参加。本轮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建议发动,所以又称为“狄龙回合”。此次多边贸易谈判就欧共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等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在关税减让方面取得了突破,谈判最终结果达成了4400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涉及9亿美元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税率20%。协议规定美国和欧共体的工业品关税各减少20%,农产品关税方面由于欧共体国家不同意谈判而未削减。

(六)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肯尼迪回合)

1964年5月~1967年6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54个缔约方参加。本轮谈判由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提议举行,故又称“肯尼迪回合”。谈判采纳了欧共体提出的“削平”方案,即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缩小总体关税水平差异。从1968年起的5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37%,欧共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涉及贸易额400亿美元。

本轮谈判的重大突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问题。《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本国产业,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此次谈判中,美国、英国、日本等21个国家签署了第一个实施《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有关反倾销的协议,该协议于1968年7月1日生效,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二是为了使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以达到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目的,新增了“贸易与发展”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

(七)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东京回合)

1973年9月至1979年4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因



发动本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东京举行,故又名“东京回合”。共有 73 个缔约方和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这轮谈判历时 5 年多,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1)关税减让。开始实行按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数千种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得以减让,从 1980 年起的 8 年内,关税平均水平下降 25% ~ 35%,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从 7% 降到 4.7%,共涉及 3 000 多亿美元的贸易额,其中发展中国家也承诺减让约 39 亿美元的商品关税。

(2)《东京回合守则》(Tokyo Round Codes)。本轮谈判的另一大成果就是产生了仅仅对于签字方生效的一系列限制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协议,即通常所说的“东京回合”守则。包括:补贴与反补贴税、技术性贸易壁垒(产品标准)、进口许可程序、政府采购、海关估价,修订“肯尼迪回合”的《反倾销守则》。另外,还达成牛肉协议、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

(3)通过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允许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发展中缔约方可以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差别和优惠待遇,发展中缔约方之间可以签订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协议,相互减免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而不必给予非协议参加方这种待遇。

(八)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乌拉圭回合”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从 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历时 8 年。

20 世纪 80 年代,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市场瓜分等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20 世纪 80 年代初出现世界贸易额下降现象。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贸易战发生,1986 年 9 月各缔约方和观察员的贸易部长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启动第八轮谈判,所以这轮谈判又称为“乌拉圭回合”。参加这轮谈判的国家,最初为 103 个,到谈判结束已达到 117 个。

在启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中,明确了这轮谈判的主要目标: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政策协调。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内容包括传统议题和新议题。传统议题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服装、农产品、保障条款、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新议题包括: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

“乌拉圭回合”经过 8 年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达成了一个全球性的、统一的、又相互影响的框架协议,覆盖了所有贸易伙伴感兴趣的方面。“乌拉圭回合”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取代了临时性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了新的体制,法律框架更加明确,具有更强的法律地位,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不仅为工业产品、农产品、纺织品服装和服务贸易提供了市场准入的确定性、稳定性和保障性,而且也为知识产权提供了一个新的、具有连续性的保护体系。“乌拉圭回合”达成了内容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要求各成员进一步降低关税,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



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使农产品和纺织品“回归”到多边贸易体制内。“乌拉圭回合”就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扩大了多边贸易体制的范围。

“乌拉圭回合”有关货物贸易谈判的内容,包括关税减让谈判和规则制定谈判。

发达成员国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37% 左右,对工业品的关税削减幅度达 40%,加权平均税率从 6.3% 降至 3.8%。发达成员承诺关税减让的税号占全部关税税号的 93%,涉及约 84% 的贸易额。其中,承诺减让到零关税的税号占全部税号的比例从 21% 提高到 32%,涉及的贸易额从 20% 上升到 44%;税率在 15% 以上的高峰税率占全部关税税号的比例由 23% 下降为 12%,涉及贸易额约为 5%,主要是纺织品和鞋类等。从关税约束范围看,发达成员承诺关税约束的税号占其全部税号的比例由 78% 提升到 99%,涉及的贸易额由 94% 增加为 99%。发展中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24% 左右,工业品关税削减水平低于发达成员,加权平均税率由 20.5% 降至 14.4%。约束关税税号比例由 21% 上升到 73%,涉及的贸易额由 13% 提高到 61%。削减关税的实施期,工业品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5 年内结束,减让表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农产品关税削减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达成员实施期为 6 年,发展中成员一般为 10 年。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规则体现在以下四组协议中:第一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1994)》;第二组,两项具体部门协议,《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第三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等七个协议;第四组,《保障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等三项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乌拉圭回合”之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谈判只涉及货物贸易领域。随着服务贸易的发展,服务贸易准入成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重点。经过 8 年的谈判,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贸易分为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等四种形式。通过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手段开放服务贸易市场。鉴于服务贸易的特殊之处,“乌拉圭回合”承认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之间服务业发展水平的差距,允许发展中成员在开放服务业方面享受更多灵活性,确保了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开放过程中的利益。

随着国际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范围不断扩大,知识产权与国际经济贸易的关系日益密切,但已有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缺乏强制性和争端解决机制,无法对知识产权实行有效的保护。在发达国家的强烈要求下,“乌拉圭回合”达成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明确了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的目标;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加强了相关的保护措施,强化了对仿冒和盗版的防止与处罚;强调限制垄断和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和阻碍;作出了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待遇的过渡期安排;规定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职责,以及与其他国际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合作事宜。

在“乌拉圭回合”启动时,谈判议题并没有涉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但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这些重大议题的谈判成果,很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付诸实施。1990 年初,欧共体首先提出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这个倡议后来得到美国、加拿大等国的支持。1994 年 4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通过了《建立世界贸



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简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

三、对国际贸易发展的影响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促进了世界范围的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通过多边谈判使全世界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极大地促进了全世界贸易自由化。此外,WTO 还在农业、纺织品贸易、安全保障措施、反倾销与反补贴、投资、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运作机制等方面都作出有利于贸易发展的规定,这些协议和协定都将改善世界贸易自由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使世界性的分工向广化与深化发展,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奠定稳定的基础,使对外贸易在各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为重要。

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使传统的贸易政策措施得到改观,世界贸易制度进入协商管理贸易时代,各国的贸易政策将建立在“双赢”的基础上,“贸易保护”和“贸易制裁”的作用与含义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推动下,世界市场的竞争由单一式的竞争转变为综合式的竞争,由粗放式的竞争转变为集约式的竞争,其改变了世界市场的竞争方式和竞争手段。

四、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局限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局限性体现在法律地位、法律承诺、管理范围和争端解决机制方面存在着不足。

(一) 在法律地位上,缺乏权威性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仅是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临时协议,并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从法律和组织形式角度来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众多国际机构中级别较低的一个,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

(二) 在法律承诺上缺乏严格的约束力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各缔约方在经济利益关系调整过程中妥协的产物,由一些“原则”和一系列“例外”所组成。对各缔约方在援引例外条款时的“越轨行为”,难以有效地加以约束。如各缔约方同意临时接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法律义务,并且同意“在不违背国内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GATT 规定各国无需改变现有国内立法,有些国家不能完全遵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定,就以此为理由,在贸易立法或政策制定中有时偏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义务,削弱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威性。

(三) 在管理范围上缺乏全面的适应性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要管辖货物贸易,而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不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自由化的约束,这与世界产业结构的发展趋势向服务业、第三产业转变不相适应;与国际服务贸易及投资的迅速发展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不相适应。

(四) 在争端解决机制的实施上缺乏相应的公平公正性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在作出决策时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作



出决策。因此,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很难在公正、客观基础上就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作出裁决,有贸易大国操作或控制争端解决结果的可能性,极大地削弱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能力。

鉴于上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局限性,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贸组织。它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以协调、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全面健全与规范国际贸易的组织机构、法律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

一、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1986年9月发起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在当时所列的15项谈判议题中并没有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列入了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环境与贸易等新议题,这样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有体制能否有效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形成的各项协议就被自然而然地提上了“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议事日程。考虑到现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从1948年临时适用到现在的一项多边条约和以协调货物贸易为主的职能作用,许多非货物贸易的重要议题很难在总协定的原有框架内进行谈判,因此有必要在总协定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89年意大利外贸大臣最早提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构想。1990年4月和5月,加拿大外贸大臣分别在墨西哥、“乌拉圭回合”非正式部长级会议和美国等四方贸易大臣会议上提出要设立类似世界贸易组织机构的设想。

1990年5月、7月及10月,瑞士、欧共体、美国分别在上述时间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运作谈判小组正式提出建立类似世界贸易组织机构的提案,这些不同的设想或提案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未来世界贸易组织机构的职能和性质。1990年12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会议正式作出决定,责成体制职能谈判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经过为时1年的谈判,体制职能谈判小组于1991年12月形成了一份《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定》草案,该草案成为同年底“邓克尔文本”的组成部分。

此后,又经过为时两年的修改,于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体制职能谈判小组达成了《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由于美国提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因此,《多边贸易组织协定》更名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该协定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与其他各附件协议和部长宣言及决定共同构成“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被104个参加方代表以毫无保留例外的形式所签署。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正式成立,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存1年。自1996年1月1日起,世界贸易组织便独立地充当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图1-1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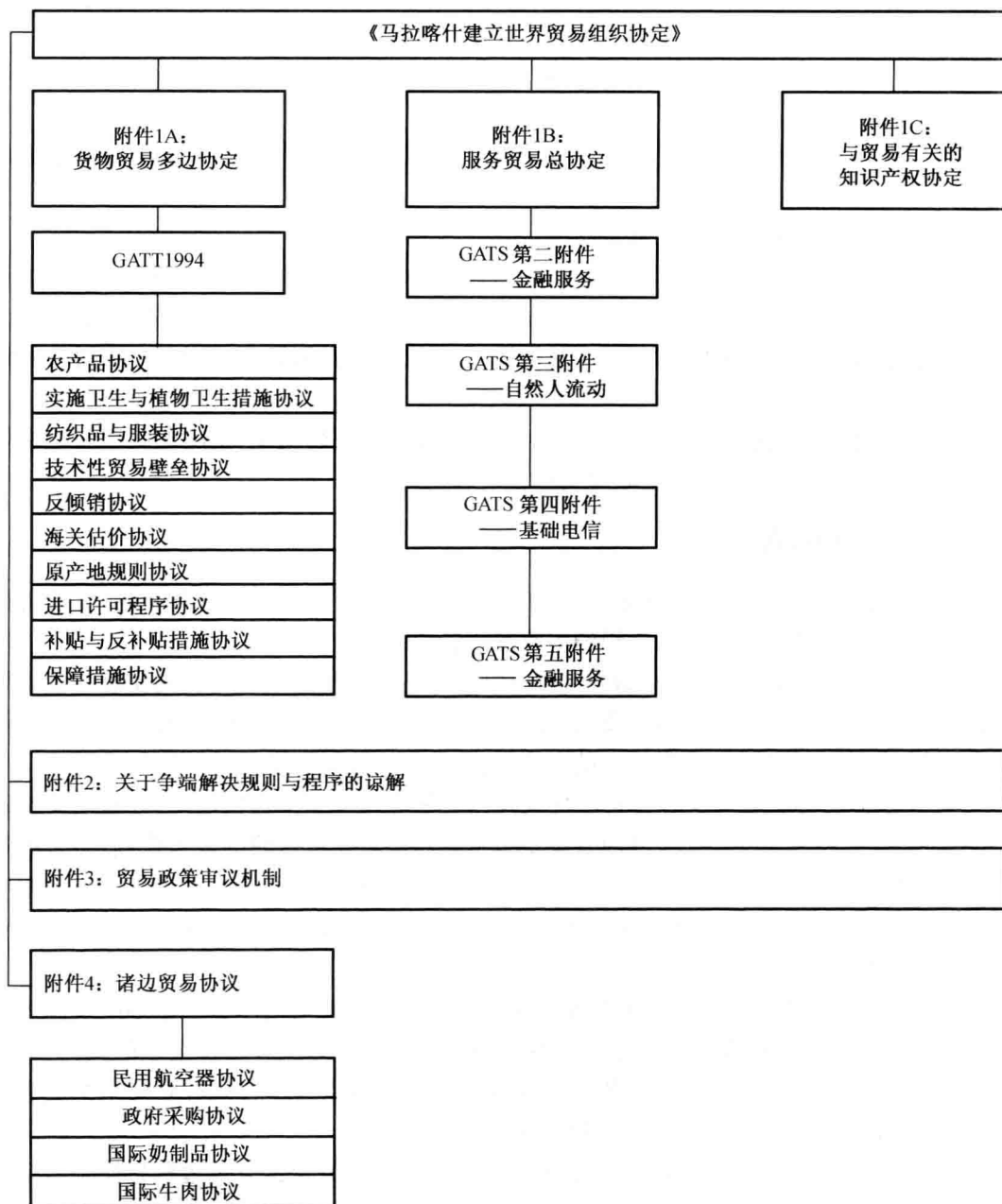


图 1-1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WTO 的宗旨和目标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简单地说,就是创造自由开放的全球贸易环境,积极推动世界经济贸易自由化。

世界贸易组织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中,一开头就明确地规定了其要实现如下五项目标:

第一,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

第二,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第三,坚定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保护和保护环境,且与其在各自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并为此采取各种措施。

第四,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和利益。

第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

三、WTO 的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并增加了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等内容。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

第一,负责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促进世界贸易组织目标的实现。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组织各成员通过谈判签署协议,为国际经贸活动提供基本的法律规则。同时,世界贸易组织要为更多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框架。

第二,为各成员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谈判和贸易部长级会议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谈判结果的框架。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经过八轮的多边谈判,使各成员大幅度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大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半个世纪以来,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水平已由 1998 年的 40% 左右降到目前的 3.8% 的水平,发展中国家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已降到 14% 左右。

第三,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在解决各成员之间贸易争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际贸易顺利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环境。越来越多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利用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纠纷。从 1995 年 1 月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到 1999 年 11 月底,共受理了 144 起争端投诉,已结案 39 起。

第四,运用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定期审议成员的贸易政策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产生的影响。对最大的成员每两年审议一次,对世界贸易组织排前 5~20 位的成员每 4 年审议一次,对其余的成员每 6 年或 8 年审议一次。

第五,通过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等)的合作和政策协调,实现全球经济决策更大的一致性。

第六,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及培训。

上述六项职能中,前三项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主要的职能。



四、WTO 与 GATT 的联系与区别

世界贸易组织(WTO)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有着内在的历史继承性。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合理内核,包括其宗旨、职能、基本原则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条款,是世界贸易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的重要组成部分,仍然是规范各成员间货物贸易关系的准则。但二者之间存在以下的区别。

1. 机构性质不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临时适用”的多边贸易协定形式存在,不具有法人地位。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

2. 管辖范围不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处理货物贸易问题,而世界贸易组织不仅处理货物贸易问题,还要处理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其协调与监督的范围远远大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被称为维护世界经济运行的三大支柱。

3. 争端解决机制不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遵循协商一致原则,对争端解决没有规定时间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采用反向协商一致原则,裁决具有自动执行的效力,同时明确了争端解决和裁决实施的时间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裁决实施更容易得到保证,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更高。

4. 权利与义务统一性不同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许多协议是选择性的,如果不参加就无需履行协议的义务,因此缔约方的权利、义务不尽平衡。世界贸易组织要求所有缔约方必须无选择地以“一揽子”方式签署所有协议(诸边协议除外),缔约方权利、义务更趋平衡。

五、WTO 的基本原则及例外

(一) 基本原则

1.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又称无差别待遇。它要求缔约双方在实施某种优惠和限制措施时,不要对缔约对方实施歧视待遇。非歧视原则由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条款体现。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是指一成员方将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给予任何其他国家(无论是否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优惠待遇,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各成员方。

最惠国待遇的实质是保证市场竞争机会均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将双边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作为基本原则纳入多边贸易体制,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乌拉圭回合”将该原则延伸至服务贸易领域和知识产权领域。

最惠国待遇原则包含四个要点:

①自动性。这是最惠国待遇的内在机制,体现在“立即和无条件”的要求上。当一成员给予其他国家的优惠超过其他成员享有的优惠时,这种机制就启动了,其他成员便自动地